

不得在美國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或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之邀請，亦不擬用作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得資格而於當地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之前，本公佈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5.25%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有關票據發行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花旗、德意志銀行及J.P. Morgan就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5.25%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經扣除包銷折扣、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票據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6,000,000美元，及本公司擬將該筆款項用於其若干現有債項之再融資、擴展其業務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及營商狀況變化而調整其前述計劃，並因此重新調配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確認書，確認票據合乎上市資格。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有關票據發行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花旗、德意志銀行及J.P. Morgan就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之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花旗；
- (d) 德意志銀行；及
- (e) J.P. Morgan

花旗、德意志銀行及J.P. Morgan(按字母順序排列)已獲委任為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花旗、德意志銀行及J.P. Morgan(按字母順序排列)亦為票據之初步購買方。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花旗、德意志銀行及J.P. Morgan(按字母順序排列)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會(i)於美國境內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訂明之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ii)於美國境外在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情況下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票據之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之票據

在若干完成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之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到期，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

發行價

票據之發行價將為票據本金額之100%。

利息

票據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5.25%計息，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的四月六日及十月六日支付。

票據之地位

票據將為本公司之一般責任，並將(1)在受償權利上較明顯次於票據受償之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權；(2)至少在受償權利方面與本公司所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地位(除非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該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任何優先權)；(3)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4)實際次於並無根據票據提供擔保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5)實際次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有抵押責任，惟以有關責任之抵押品價值為限。

違約事件

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將包括(其中包括)：

- (1) 於票據期滿、加速還款、贖回或因其他原因而到期應付時，拖欠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
- (2) 拖欠任何票據之到期應付利息或任何額外金額，且拖欠期達連續30天；

- (3) 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之若干契諾；
- (4)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定(上文第(1)、(2)或(3)項所述者除外)，且上述不履行或違反行為自票據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仍持續存在達連續30天；
- (5) 就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結欠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合共達10,000,000美元(或美元等值金額)或以上之任何債項而言，(a)發生違約事件，致使債項持有人宣佈有關債項須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應付及／或(b)於債項到期及應付時拖欠償還債項本金；
- (6) 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一項或多項最終判決或付款命令，而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於下達有關最終判決或命令後連續60天仍未付款或清償，導致針對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全部有關最終判決或命令之未付款或清償款項總額超過10,000,000美元(或美元等值金額)，且於該期間並無因等待上訴或其他理由而暫緩執行有關判決或命令；
- (7) 就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其債務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之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請非自願訴訟或其他程序，尋求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物業及資產之任何主要部份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務扣押人或類似人員，而該等非自願訴訟或其他程序於連續60天期間仍未被駁回及未被擱置；或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之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向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寬免命令；
- (8)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a)根據現時或日後有效之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提請自願訴訟，或同意根據任何該等法律在非自願訴訟中接受寬免命令；(b)同意為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物業及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或同意交由上述人士接管；或(c)為債權人之利益進行任何全面轉讓(就(b)項下各情況而言，如前述情況乃因本公司旗下某附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具償還能力之清盤或重組而產生，且將引致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按**比例**或更利於本公司之基準轉讓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若干附屬公司，則不包括在內)；或

- (9)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認或否認其於附屬公司擔保項下之責任，或(除契約允許者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倘契約項下發生及持續存在違約事件(除上文第(7)及(8)項所指之違約事件外)，則票據受託人或持有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至少25%之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及倘有關通知由持有人發出，則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受託人應該等持有人書面指示(惟受託人接獲令其信納之彌償及／或擔保)宣佈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累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應付。於宣佈加速清還後，該等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將即時到期應付。倘發生上文第(7)及(8)項所指之違約事件，當時尚未償還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將自動變為且即時到期應付，而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毋須作出任何聲明或採取其他行動。

契諾

票據、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事項之能力，其中包括：

- 產生額外債務；
- 作出投資或其他受限制付款；
- 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購回或贖回股本；
- 擔保債務；
- 與關連方訂立若干交易；
- 設立留置權；
- 訂立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 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
- 進行整合或合併；及
- 從事不同業務活動。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於下列情況下予以贖回：

- (1)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或之後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贖回價相當於下列本金額百分比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不含當日)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條件是於以下所示年度十月六日開始之12個月期間內贖回：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七年	102.625%
二零一八年及其後	101.313%

- (2)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前任何時間選擇贖回全部但非部份票據，贖回價相當於所贖回票據本金額之100%加上於贖回日期之適用溢價及截至贖回日期(不含當日)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及
- (3)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以出售其若干股本之所得款項贖回最多為本金額35%之票據，贖回價相當於票據本金額之105.25%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不含當日)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將就任何贖回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之通知。

於控制權變動後購回

於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定義見票據)後30日以內，本公司將發出要約，按相當於票據本金額之101%加上截至購回日期(不含當日)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之購買價，購回所有尚未償還之票據。

票據發行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之本土汽車公司之一，主要從事銷售乘用車以及制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業務。

經扣除包銷折扣、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票據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6,000,000美元，及本公司擬將該筆款項用於其若干現有債項之再融資、擴展其業務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及營商狀況變化而調整其前述計劃，並因此重新調配所得款項之用途。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確認書，確認票據合乎上市資格。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票據已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分別評為「BB+」及「Ba2」級。信貸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之推薦建議，且有關評級可能隨時被有關評級機構修改、暫時取消或撤銷。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為有關票據發行之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有關票據發行之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受託人將於票據原發行日期訂立之書面協議，訂明票據條款(包括票據利率及到期日)；
「發行價」	指	票據本金額之100%，票據之出售價格；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為有關票據發行之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5.25%有擔保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花旗、德意志銀行及J.P. Morgan就票據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中國境外成立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將共同及個別為本公司於票據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張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